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秉承勤勉尽责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并分析公司现金流量现状等情况，本人认为：该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本人认为该专项说明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本人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目的在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伟智

2024 年 4 月 26 日